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1〕27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上海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,各有关单位:

经市政府研究,决定成立上海市能源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)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:

组 长:陈 寅 常务副市长

第一副组长:吴 清 副市长

副 组 长:陈鸣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华 源 市政府副秘书长、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成 员:周 强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张建明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

申卫华 市商务委副主任

陈 璞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顾宏祥 市财政局副局长  
许 健 市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 
吴启洲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
江小龙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一级巡视员  
刘 斌 市交通委副主任  
花克勤 市应急局副局长  
李 军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 
郑逸萌 华东能源监管局副局长  
黄迪南 申能集团董事长  
李桂生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主任  
阮前途 国家电网上海市电力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(设在市发展改革委),办公室主任由周强同志兼任,副主任由张建明、江小龙、郑逸萌同志兼任。

今后,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员及办公室主任、副主任如有变动,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2021年4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